

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

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裁决结果公告（2026年第2号）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1625210200014815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怀柔区殡仪馆 2026-2027 年度丧葬用品（代
销）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香河县嘉兴殡葬用品销售部

地址：香河县钱旺镇元庄村北

被投诉人 1：北京市怀柔区殡仪馆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北

被投诉人 2：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福源殡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路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投诉事项：投诉事项1，相关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格式及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46号，以下简称“46号令”）规定，具体表现为将货物采购类的标的名称填写为项目名称，没有在声明函中声明具体的采购标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属无效。

2026年1月14日，我局收到香河县嘉兴殡葬用品销售部提交的投诉材料，经审查，我局于当日受理。通过依法调查，我局发现，关于投诉事项1，46号令第十一条及附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模板虽要求填写“标的名称”，但并未禁止在打包采购、统一制造、不可分包的项目中以项目名称作为标的名称。在本项目中，招标文件已明确标的名称为“怀柔区殡仪馆2026-2027年度丧葬用品（代销）采购项目”，采购清单已完整列明货物清单，可见招标文件将整个采购内容视为一个整体标的，并据此设计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指引。相关供应商系全部91类货物的唯一制造商，项目整体实施、统一报价，将项目名称填入“标的名称”栏，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，程序合法、形式合规；评审委员

会可结合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相关供应商提供的企业信息（从业人员 76 人、营业收入 3367 万元）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判定其符合“批发业小型企业”标准。本项目中标公告不仅依法公示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还同步公开了招标文件及包含 91 项货物的分项报价表，保障了未中标供应商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权，投诉人“知情权”受损之主张缺乏事实基础；46 号令旨在通过声明承诺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，相关供应商已作出真实、完整的制造商及企业规模声明，并自愿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，要求其对产品逐一声明，缺乏法律依据；投诉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关于“标的名称”的设置存在歧义或违法，应在法定期限内（知道或应知权益受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）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，其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以此为由提起投诉，有违政府采购质疑程序的及时性原则，故投诉事项 1 不成立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2026 年 1 月 28 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我局作出怀财采裁字〔2026〕第 2 号《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》，决定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
2026年1月28日



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

2026年1月28日印发
